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募投项目实施，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98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6,52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80.4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3,777.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96,20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0629011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募集资金专户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为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珠海迅捷兴”）新增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国联民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珠海迅捷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19202443402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甲方 1：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甲方 2：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甲方 1 通过甲方 2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募集专户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及网银支付功能。募集专户内资金的支付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若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专户功能的行为，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对募集专户采取管控措施。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蔡宇宁__、__张腾夫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10_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由甲方授权给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等书面形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

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进行审查。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